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9號

聲 請 人 福勇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淑媛

代 理 人 李秉哲律師

相 對 人 億峯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定國

代 理 人 林宜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兩造於民國110年12月8日簽訂
「福勇大甲奉仁段廠房、辦公室土建結構及附屬、雜項工程
採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並約定由相對人向聲請人
承攬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下稱系爭土地）上廠房、辦公室土建結構及附屬、雜項工程
（下稱系爭工程）。且聲請人已向相對人給付工程款新臺幣
（下同）11,315,525元，然相對人迄今僅完成1樓之地板及天
花板，經聲請人自行實地勘查比對相對人已完成工項之價值
約為8,434,647元（尚未扣除瑕疵部分），故聲請人已溢付
工程款2,880,878元。（二）兩造會同建築師於113年4月16
日至前揭工程地點進行勘驗，建築師發現諸多瑕疵並製作施
工勘驗查核表。且聲請人於113年4月30日以臺中英才郵局存
證號碼001103號存證信函，請求相對人修繕瑕疵，然相對人
迄未進行改善，顯見相對人已無繼續履行系爭契約之意，故
聲請人於113年5月23日以台中法院郵局存證號碼001135號證

01 信函向相對人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三）因系爭契
02 約終止之後，衍生已施作部分之現況價值、有無瑕疵及因瑕
03 疵而造成之修繕費用或減價金額等問題。且聲請人欲尋求第
04 三人接手處理後續施工，為免相對人施作現況因第三人接手
05 而有滅失或變更之情事，致妨礙訴訟上舉證，故有就系爭工
06 程之現況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等語。

07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
08 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
09 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
10 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係鑑於證據之調查，本應於訴訟
11 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且有調查必要者，始得為之，但於
12 此之前，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卻不能立即調
13 查，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致影響日後裁
14 判之正確性，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是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
15 法院，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
16 必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63號、112年度台抗字第
17 83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固提出系爭契約、轉帳傳票、統一
19 發票、支票、支票付款回執、支票存款送款簿存根聯、施工
20 勘驗查核表、照片、郵局存證信函等影本為證，惟查兩造間
21 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現已由本院以113年度建字第70號民
22 事事件審理中，聲請人自得於本案訴訟程序中聲請調查證
23 據，且於113年8月14日本案訴訟言詞辯論期日，聲請人已就
24 前揭聲請保全證據事項，聲請囑託鑑定，揆諸前揭說明，已
25 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
26 駁回。

2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秀雯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楊思賢